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0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1-108号	关于晋江市池店镇冰美蔬菜行涉嫌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池店镇冰美蔬菜行	92350582MA322R412Q	吴冰美	《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被警告处罚过，拒不改正，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罚款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1-110号	关于晋江市实验中学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实验中学	123505824893594995	洪从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五）、（六）、（十一）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2-072号	晋江市金井镇一欣饮品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金井镇一欣饮品店	92350582MA8TYUAC7R	邱宇敏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0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2-071号	晋江市金井镇罗记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金井镇罗记餐饮店	92350582MA8UWTEQ4F	蔡怀阳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0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02-083号	晋江市金井镇欧贝芮商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案	晋江市金井镇欧贝芮商行	92350582MA8UJ7XM1H	曾国强	销售不合格化妆品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内容不真实的化妆品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化妆品：标注“皙世花容防晒乳（2号）”的商品20瓶；2、没收违法所得2496元；3、罚款10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3-163号	关于泉州泉芝味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泉州泉芝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55015A	徐伟军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对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2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53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5-232号	关于福建省船老大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福建省船老大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8431791X8	姚文炳	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出厂食品留存样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警告处罚；二、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320元；2、处以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932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药品	晋市监罚（2023）05-239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第二卫生服务站涉嫌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第二卫生服务站	泉（晋）卫医证字第10-016号	张西巴	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责令七日内改正，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 给予警告；2. 处以罚款贰仟元（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9	食品	晋市监罚（2023）05-244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怡辰食品商行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灵源怡辰食品商行	92350582MA32UT445X	陈智华	销售不合格食品	一、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115元；2、处以罚款54000元。二、针对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拟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10	食品	晋市监罚（2023）05-252号	关于晋江市金玛国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金玛国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913505825792604762	吴星星	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3日	
11	食品	晋市监罚（2023）05-257号	关于晋江福胜客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老冰糖、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福胜客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PATK7K	陈文兴	生产不合格老冰糖、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一、对当事人生产的老冰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老冰糖；2. 处以罚款壹仟零捌元（1008元）；3.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捌元（1008元）。二、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12	食品	晋市监罚（2023）07-221号	关于晋江中茂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2XNRF80M	李文萍	生产不合格食品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一、当事人生产的甘草橄榄（生产日期2023-02-02）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给予处罚。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予以处罚。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涉案批次“甘草橄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当事人已补充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110项。 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99.5元；2、处以罚款51000元；以上合计罚没款51199.5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26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230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鑫福源食品厂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东石镇鑫福源食品厂	92350582MA315X668D	许乾良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销售的“原味即食海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45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14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08-130号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安康第一分店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安康第一分店	91350582MA3495EC67	郑继文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15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08-131号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忠华分店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忠华分店	913505825709894985	杨诗华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09-188号	关于晋江市龙湖镇杨传海水产品经营部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龙湖镇杨传海水产品经营部	92350582MACAGJ3P0R	杨传海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234.8元; 2、处以罚款80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17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11-349号	晋江市三好药业有限公司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三好药业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EDR85Y	黄树清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2-150号	晋江市英林镇十八电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十八电餐饮店	92350582MA8TL8434E	张达强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0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2-151号	晋江市英林镇阿怀家禽店经营有毒有害农产品案	晋江市英林镇阿怀家禽店	92350582MA317K313Y	刘清怀	经营有毒有害农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有毒有害农产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5-213号	关于徐民涉嫌无证经营小餐饮案	徐民		徐民	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	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为此,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锅2个、炒勺1把、电饭煲1个、碟子8个、碗7个、饭勺一把; 二、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 三、处以罚款20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5-222号	关于晋江稻味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稻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RF1FF90	何孔勇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270元；二、处以罚款1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2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3)16-205号	关于晋江梅岭羽丞摩登医疗美容诊所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梅岭羽丞摩登医疗美容诊所	91350582MA34BTL846	许秋兰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15天内改正，并给予警告；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6-209号	关于晋江市梅岭心悦幼儿园涉嫌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案	晋江市梅岭心悦幼儿园	52350582MJY1417791	庄清泉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24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17-162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东石第五分店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东石第五分店	91350582MA347YAB02	蔡亮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一、对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至2024年1月9日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7-163号	晋江市青阳曾飞欲肉摊经营有毒有害羊肉案	晋江市青阳曾飞欲肉摊	92350582MA8UAK8H8L	曾飞欲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八)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未经检疫检验的肉类”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26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17-164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长久丽良化妆品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新塘长久丽良化妆品店	92350582MA8TJQ4F0J	刘丽丽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27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94号	关于晋江好世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好世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48YOK6U	陈建平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920元；2、处以罚款51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28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96号	关于晋江市志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志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1KGX03	李莉莉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280元；2、处以罚款776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29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105号	关于晋江恒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恒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1572635X0	吴文坦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78元；2、罚款66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3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106号	关于晋江市金利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金利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L07966230W	陈建设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2、处以罚款5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3日	